



#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## 雲林環評，生態永續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事前以科學、客觀、綜合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，提出環境管理計畫，並公開說明及審查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、追蹤考核等程序。

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環保主管機關負責監督開發行為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，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，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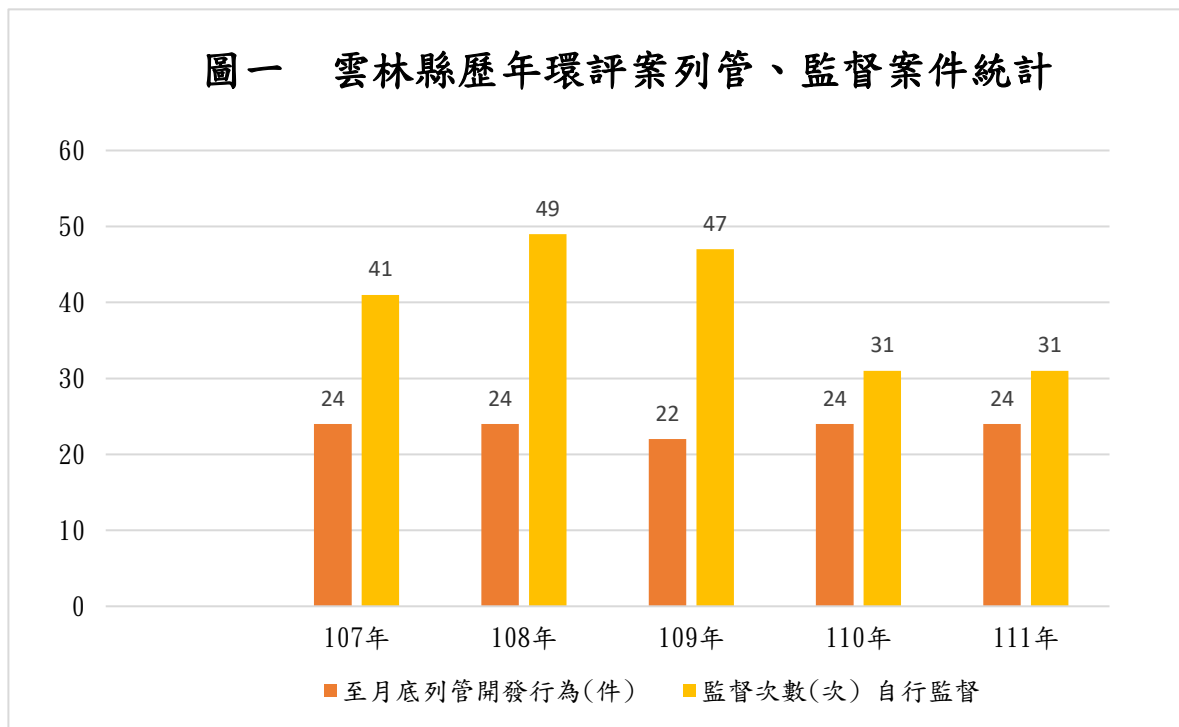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情形

(一) 目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為 24 件，111 年受理環境影響環評書件(下稱環評書件)計 2 件，較 110 年減少 1 件，分析書件類別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各 1 件。

(二) 本縣 111 年審查環評書件之開發行為，皆為工廠之設立及園區之開發行為。

##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查核情形

111 年列管環評案件計 24 件，依照不同開發行為類型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程度，劃定級別並訂定不同監督頻率，如在施工中之案件，則視情況增加監督頻率，開發行為級別劃定表，執行環評監督並於監督意見中要求開發單位改善並完成改善計 4 件，較 110 年減少 1 件。透過例行環評監督，可有效輔導開發單位符合環評書件所載內容、審查結論等(詳如圖一及表一)。



表一 111 年開發行為級別劃定表

編號	開發行為類別	劃定級別	監督頻率
1	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	A	2 次/年
2	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	B	1 次/年
3	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 (施工中之案件視開發情況增加監督頻率)	B	1 次/年
4	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	B	1 次/年
5	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	A	2 次/年
6	公墓、骨骸存放設施	A	2 次/年
7	道路工程開發	A	2 次/年

資料來源：綜合計畫科綜整、本局 1131-01-05-2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報表